

臺北市政府 99.09.24. 府訴字第 0997010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3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3488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蔡○○（下稱蔡君）、張○○

（下稱張君），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為其等 2 人辦理投保就業保險，並先後申領其等 2 人第 1 個月至第 2 個月及第 3 個月至第 4 個月之僱用補助各新臺幣（下同）4 萬元（2 名，合計 8 萬元）在案。訴願人復於 99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其等 2 人第 5 個月至第 6 個月（自 99 年 3 月 10 日至 99 年 5 月 8 日止）之僱用補助各 2 萬元（2 名，合計 4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33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短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

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 7 點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及經執行單位認定之資格予以補助，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依下列方式補助申請單位：（一）僱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失業者，每人每月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二）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第 11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一）本計畫核准函影本。（二）領據（附件四）。（三）受僱失業者名冊及印領清冊（附件五）。（四）受僱失業者身分證影本或足以證明失業者身分之文件（需有失業者照片及身分證號）。（五）受僱失業者工作簽到（退）表或足以證明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六）請領本計畫補助人數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七）依規定訂定僱用訓練計畫書之核准函影本。前項文件不全者，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致電原處分機關詢問最後一次請款之注意事項，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最後一次請款應於 30 日內送件請款，且要求訴願人附勞健保繳費證明，因勞健保繳費是銀行自動扣款，收據為 99 年 6 月 15 日，當日收到後馬上將申請文件寄出，原處分機關不發補助，訴願人實難接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立即上工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蔡君及張君，並於 98 年 11 月 10 日

為其等 2 人辦理參加就業保險，並先後申領第 1 個月至第 2 個月及第 3 個月至第 4 個月之僱用補助各 4 萬元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其等 2 人第 5 個月至第 6 個月（自 99 年 3 月 10 日至 99 年 5 月 8 日止）之僱用補助各 2 萬元，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應自僱用期滿 30 日內辦理申請，是本件申請補助期限應為 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1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最後一次請款應於 30 日內送件請款，且要求附勞健保繳費證明，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5 日收到收據後馬上寄出申請文件云云。按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6 個月；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檢附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違反本計畫規定者，不予發給補助，分別為立即上工計畫第 7 點第 1 項、第 3 項、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僱用蔡君及張君等 2 人，98 年 11 月 10 日為其等 2 人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訴願人申請僱用其等 2 人第 5 個月至第 6 個月（自 99 年 3 月 10 日至 99 年 5 月 8 日止）之僱用補助，至遲應於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即 99 年 6 月 7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限時掛號申請寄件信封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顯已逾申請期限，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並無違誤。另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核定訴願人工作機會員額函中業於說明四載明相關使用手冊及表單，可參閱臺北人力銀行網站並檢附「立即上工計畫」供參；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訴願人前於申請其等 2 人第 1 個月至第 2 個月及第 3 個月至第 4 個月之僱用補助時，並未提出勞健保繳費證明，即獲原處分機關核撥僱用補助計 8 萬元在案，訴願人對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應已詳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